

收文編號：1060002800

議案編號：106042607101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42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國發字第 106290046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本會就「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提出書面報告案，本會業已備妥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5 年 12 月 30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會主計室、秘書室（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 添 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書面報告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書面報告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大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通案決議部分(十九)：「目前小英政府將科技發展列為新政府產業重點，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據104年1月行政院政務會談結論，規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辦理『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合計匡列資金1.2億美元；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為104年甫規劃推動之新計畫，為預算審查重點，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5年度預算書並未完整揭露，包括『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及『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均未說明相關辦理內容、方式及預算金額等資訊。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謹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家發展基金)「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科技部推動台灣矽谷科技基金專案，辦理「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

畫」，以推動相關投資業務。國家發展基金於105年度預算書中揭露「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相關資訊，係依以往投資業務實際辦理經驗、民間廠商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於105年度預算書「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編列投資創業投資事業30億元，用於投資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相關計畫，「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相關投資即由該項預算支應。

國家發展基金為推動「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訂定「國家發展基金推動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作業要點」，要點中明訂「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辦理依據、辦理目的、執行額度及期間、執行原則及申請流程等。謹就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一) 執行期間

該計畫執行期間3年，自國家發展基金推動「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通過施行日起3年內均得受理申請。

(二) 執行金額

國家發展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各匡列新台幣 18 億元（約 6,000 萬美元）辦理本計畫。

（三）執行原則

1. 國家發展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比例以其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金額 20% 為上限。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亦搭配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金額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投資。
3. 國家發展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合計投資比例以個別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金額 40% 為上限。

（四）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我國管理顧問公司與外國創業投資事業管理團隊，共同合資成立之管理顧問公司或一般合夥人。
2. 我國管理顧問公司在矽谷設有商業據

點者。

3. 在我國設立分支機構，且在矽谷設有商業據點並建立投資團隊之外國創業投資事業管理團隊。

(五) 獲利分享機制

參與「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之創業投資事業，其投資符合科技部訂定之獲利分享被投資公司比率達30%，即可參與國家發展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供之獲利分享，國家發展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將提供獲利之一部份予該創業投資事業之其他投資人、管理顧問公司或一般合夥人分享。

國家發展基金推動「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擬透過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台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藉由早期投資建立台灣與矽谷長期夥伴關係，期能促進台灣與矽谷之人才、技術及資金鏈結。